**第二十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**



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

指導單位：東吳大學群美中心

地 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

第二十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推廣擊劍運動、促進校際交流，進而培養學  
 生積極進取、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東吳大學群美中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1年4月9日至10日。**

五、比賽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（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）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擊劍團體中劍齡一年以下者（於中華民國110年前未學習擊劍且未參加過本賽事者）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1. 男子鈍劍個人。2. 女子鈍劍個人。3. 男子鈍劍團體。4. 女子鈍劍團體。  
5. 男子軍刀個人。6. 女子軍刀個人。7. 男子軍刀團體。8. 女子軍刀團體。  
9. 男子銳劍個人。10.女子銳劍個人。11.男子銳劍團體。12.女子銳劍團體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1. 即日起至**110年4月2日**止，以電子郵件檢附報名表發送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：91618ray@gmail.com
2. 報名郵件寄出後，三日之內若未收到確認報名之回信，請主動以手機或簡訊確 認是否報名成功。未於前項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提出報名表，或未收受確認 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者，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准否報名之最終權限。
3. 如就報名事項有任何問題，請洽**聯絡人：社長 孫秉睿 (0970755778)**

九、報名費：

1. 個人組每項每人新臺幣600元整。
2. 團體組每項每隊新臺幣1,600元整。
3. 每校請附隨隊裁判(裁判將附便當及點心)，隨隊裁判之人數以各校當日參賽選手之總人數計算，每五人應附隨隊裁判一人（亦即：該日參賽選手人數在1至5人者須派裁判一名，6人至10人者須派裁判二名，11人至15人者三名，以此類推）。**隨隊裁判之人數少於以上人數之學校，應依缺少之裁判人數，每名加收新台幣500元整之裁判費。**
4. 比賽當天依報名時所提出之報名表收取報名費。**於報名截止日期過後才決定棄權之單位，仍須依報名表之人數繳交報名費**，敬請注意。
5. 各比賽項目之報名人數總計不足五人者，該項目不予開賽。實際比賽之項目，以報名截止日後主辦單位所公布之內容為準。
6. 本屆賽事應各單位期許首開銳劍項目，但本校受限場地仍僅能循例鋪設不導電膠毯做為賽道使用，為維各單位權益，合先告知，敬請見諒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1.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主辦單位以其他方法另行公告者外，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2.個人組比賽

1.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3.團體組比賽：

1. 以分組循環淘汰制為之，初賽循環賽序參考本比賽之個人賽個人積分排定賽序(每隊最優前三名之積分)，循環賽取前80%進入單淘汰複賽。
2. 女子選手可報名男子組。
3. 一人限報名一隊。
4. 每隊可有一名資深選手(不符合本簡章第六條參賽資格之新生)參賽，但不得擔任第九回合選手，且單回合得分達十分後，即結束該回合並進入下一回合比賽。
5. 為使賽程順利，若有資深選手報名，請於報名表中註明「非新生」，如未事先註明致出賽順序或得分數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嚴重裁量是否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6. 報名隊數未達三隊不開賽；四隊取二名；六隊取三名。
7. 各項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* + - 1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賽，亦不得頂替。
      2. 本主辦單位將保留審查參賽資格之權力，如經查證，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，主辦有權依情節輕重裁量是否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之參賽資格，並於擊劍協會網站公布其單位，敬請注意。
      3. 個人分組預賽表及賽程將於比賽前由大會以亂數決定，並於領隊會議前張貼於公布欄，如有疑問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。
      4. 各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:15前至比賽場地報到。
      5. 個人比賽器材請選手自備。

十二、比賽流程：

| 111年4月9日 | |
| --- | --- |
| 08:15前 | 檢錄 |
| 08:15～08:30 |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 |
|  | 男子鈍劍個人組、女子鈍劍個人組 |
|  | 男子軍刀個人組、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 | 男子銳劍個人組、女子銳劍個人組 |
|  | 頒獎 |
| 111年4月10日 | |
| 08:30前 | 檢錄 |
|  | 男子鈍劍團體組、女子鈍劍團體組 |
|  | 男子軍刀團體組、女子軍刀團體組 |
|  | 男子銳劍團體組、女子銳劍團體組 |
|  | 頒獎 |

十三、比賽場地將於每日08：00時開放。

十四、裁判資格:具擊劍兩年以上之經驗，可辨識攻擊權並擔任過相關活動之裁判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公佈實施之。

**第二十屆東吳盃新生擊劍邀請賽報名表**

單位名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隨隊裁判

教　　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4/09 　 、 　、

領　　隊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4/10　　　　 、 　 、

聯絡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聯絡人電話

**個人組**

| 項目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 男子鈍劍   個人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女子鈍劍  個人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| 項目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軍刀  個人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女子軍刀  個人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| 項目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銳劍  個人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女子銳劍  個人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**團體組**

| 項目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鈍劍  團體組  (隊名)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女子鈍劍  團體組  (隊名)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| 項目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軍刀  團體組  (隊名)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女子軍刀  團體組  (隊名)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| 項目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銳劍  團體組  (隊名)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女子銳劍  團體組  (隊名)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* 未經填寫報名之人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出賽。
* 隊名請寫於括弧內
* 隨隊裁判當日不得參賽